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組織章程

113 年 10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數理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基礎數理教育內涵與科技素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成立數理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管本校數理課程與教學規劃、教師聘任、教師評鑑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由校長就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聘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因教學需要，設有「數學組」及「物理組」。各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組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互選產生，綜理各組之課程規畫執行、相關計畫統籌管控與中心行政業務協助推動，任期為一年。因各組執行秘書須分擔規劃全校性相關教學及行政業務，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經簽陳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小時。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教學及行政需要，得依學校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協調各系開設數理相關課程，中心教師亦可與各系協調開設數理相關課程。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分配經費。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第八條 本中心為使中心業務順利推展，設中心會議，為本中心之決策單位，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中心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
- 第九條 本中心會議議案，於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出，應立即討論，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附議，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 第十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於必要時，得經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三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設備經費預算，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歲出概算表中，報部核定後，有關計畫實施、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